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脂肪醇供應協議

(2)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3) 冷凝水購買協議

(4)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5)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及

(6) 浩新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以下各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浩新訂立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脂肪醇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以規管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脂肪醇，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3) 冷凝水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江化工及興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以規管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根據冷凝水購買協議，三江化工及興興各自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規管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

(5)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氮氣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6) 浩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佳都國際(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浩新訂立浩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浩新提供管理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8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而浩新由管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之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浩新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

1. 各份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客戶))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供應冷凝水而言，該等協議具有類似性質；及
2. 各份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言，該等協議具有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i)各份脂肪醇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冷凝水購買協議、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浩新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以下各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浩新訂立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脂肪醇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脂肪醇，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脂肪醇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脂肪醇購買價應為與三江化工具有可比購買水平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於相同供應月份購買脂肪醇之加權平均價，並計及每公噸人民幣10元之額外運輸成本(就管道客戶而言)。三江化工就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於下一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化工支付。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每公噸購買價不遜於其他脂肪醇供應商向三江化工提供之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其他獨立脂肪醇供應商作出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脂肪醇的單位購買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脂肪醇之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脂肪醇供應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核准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00,000元、人民幣114,200,000元及人民幣114,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購買脂肪醇	99,734	85,429	23,690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脂肪醇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脂肪醇供應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購買脂肪醇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脂肪醇而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

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脂肪醇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2)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三江化工提供乙烯儲存服務之代價應按將予儲存及處理貨物之總重量，乘以介乎每公噸人民幣2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300元之金額，亦即經計及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單位儲存費用，並經有關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場價格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價格計算。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公噸儲存服務費不遜於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儲存價，本集團將與給予其他獨立乙烯儲存服務客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的價格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

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不需要乙烯儲存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數字。

基於：

- (1) 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新生產設施提產，因而需要乙烯作為原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因而將需要三江化工提供之乙烯儲存服務之預期服務單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支付予三江化工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預期市場狀況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對乙烯儲存服務之需求增長，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8,900	28,900	28,9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乙烯儲存服務而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乙烯儲存服務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

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3) 冷凝水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集團各以下成員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冷凝水購買協議：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冷凝水購買協議，三江化工及興興各自己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冷凝水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冷凝水購買協議，冷凝水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不遜於其他獨立冷凝水買家提供之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給予其他獨立冷凝水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相關市場資訊，且冷凝水的單位購買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冷凝水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冷凝水購買協議各自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核准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江化工及興興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銷售冷凝水	4,221	5,493	2,742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自三江化工及興興購買冷凝水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冷凝水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000	14,300	14,3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冷凝水購買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冷凝水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冷凝水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冷凝水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

(4)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集團各以下成員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期限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有關其他物料之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以下措施乃經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需要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月度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

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收取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核准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 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11,576	16,865	11,394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產量為1,000,000公噸將作為中游水平產量的提產，1,250,000公噸乙烯產量則作為上游水平產量的提產)，本集團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增長，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需求增長；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預期金額；及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4,300	61,600	61,6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5)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可比品質相關產品售價不遜於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由三江化工給予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可比品質物料的其他獨立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相關市場資訊，且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

料的單位售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冷凝水購買協議各自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故並無過往交易數字。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自三江化工作出購買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貨物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

(6) 浩新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佳都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浩新，由管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經理（「經理」），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

- (1) 整體協助本集團，並就發展及維持與海外供應商的關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讓本集團於海外採購甲醇、銀、乙炔及丙烯；
- (2) 定期訪問海外供應商，以供本集團評估甲醇、銀、乙炔及丙烯供應的可持續性；及
- (3) 始終讓本集團及時全面了解與履行及執行其於浩新管理協議下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

期限

浩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且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惟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若管理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管理服務的代價如下：

- (1) 每月酬金100,000港元；及
- (2) 有關自海外供應商海外採購甲醇、銀、乙烯及丙烯的採購額的8%，其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5%。

每月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浩新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浩新的款項總額	21,038	17,981	18,797

基於：

- (1) 上文所載相關交易之過往數字；
- (2)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基於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對應付酬金及花紅金額作出之初步評估；
- (3)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獲取的甲醇、銀、乙烯及丙烯量；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海外供應商的甲醇、銀、乙烯及丙烯的預計需求量；及
-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海外供應商獲取甲醇、銀、乙烯及丙烯的估計市場價格，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浩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關於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化學品的管理服務及建議。

(1) 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之理由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持續穩定的脂肪醇供應以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

(2)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本集團運輸乙烯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運輸成本可減少。由於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尋找其他乙烯儲存服務供應商亦不符經濟效益。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乙烯儲存產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3) 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之理由

冷凝水乃一種副產品及於採用蒸汽向反應爐加熱的過程中產生。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及興興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蒸汽的公司，三江化工及興興向乍浦區以外地區的其他蒸汽供應商出售冷凝水並不符經濟效益。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冷凝水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冷凝水的現有網絡，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而不會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

(4) 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吸收乙烯及丙烯過程中使用。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公司，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並不符經濟效益。由於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運輸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運輸成本可減少。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現有輸送網絡，故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可相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上述理由，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5) 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之理由

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氣體及其他物料的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6) 訂立浩新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的經理，以提供(其中包括)韓女士及管先生為按董事會可能合理作出之指示發展及開拓本公司業務而所需的管理及採購服務。

本公司訂立浩新管理協議，旨在挽留韓女士(彼等於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確保彼效力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8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而浩新由管先生擁有100%權益。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之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浩新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

1. 各份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客戶))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供應冷凝水而言，該等協議具有類似性質；及
2. 各份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言，該等協議具有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i)各份脂肪醇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冷凝水購買協議、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浩新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韓女士於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批准各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份(1)脂肪醇供應協議、(2)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3)冷凝水購買協議、(4)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5)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6)浩新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冷凝水購買協議」	指	(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自三江化工及興興購買冷凝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i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乙二醇」	指	乙二醇；
「環氧乙烷」	指	環氧乙烷；
「脂肪醇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規管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供應脂肪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脂肪醇供應協議；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直接擁有100%股權；
「浩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之配偶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乙烯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浩嘉」	指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以及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四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87%以及6%、3%、2%及2%的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